

长汀县水利局文件

汀水运管〔2025〕28号

长汀县水利局关于转下达 2025 年第一批 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财政所、乡村振兴服务中心（水利岗）：

根据福建省财政厅、福建省水利厅《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5〕39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转下达我县 2025 年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 102 万元，用于水利工程水毁修复工作。收入列“1100252-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314-防汛”科目。

长汀县水利局将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实地核查，请项目业主严格按照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、水利部印发的《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3〕13 号），切实管好用好中央水利救灾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及时完成项目验收，并将项目内业资料于 2025 年 10 月底前报送县水利局备案。

附件：1. 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安排表

2. 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市水利局、市财政局、长汀县财政局、巫成火副县长
长汀县水利局

2025年7月30日印发

附件 1

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安排表

序号	乡镇	项目名称	金额 (万元)
科目	2130314-防汛		
合计			102
1	宣成乡	宣成乡溪源村护岸水毁修复工程	20
2	三洲镇	三洲镇堤防水毁修复项目(蓝坊村、戴坊村堤防)	20
3	羊牯乡	羊牯乡堤防水毁修复工程(羊牯、白头村堤防)	16
4	童坊镇	童坊镇堤防水毁修复工程(刘陈村、双桥村、红明村堤防)	16
5	馆前镇	馆前镇堤防水毁修复工程(陈莲村丘坊河、义家村堤防)	10
6	涂坊镇	涂坊镇堤防水毁修复工程(扁岭村、元坑村堤防)	10
7	南山镇	南山镇护岸水毁修复工程(连屋岗水库、桥下村护岸)	10

